

# 《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济南市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电子证照是推进城市数据赋能的技术支撑，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对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有着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水平，全面使用并规范管理不动产权电子证照，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通过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节约办理成本，提高登记效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 二、决策依据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不动产权证书》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不动产登记证明》

## 《关于推广应用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

### 三、出台目的

济南市作为自然资源部在全国开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六个试点城市之一，早在 2020 年就率先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不动产电子证书生成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

为了进一步满足群众和企业查询、核验不动产统一登记前的不动产电子证书的需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以现有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模式为基础，进一步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以前的存量证照生成工作，扩大不动产电子证照覆盖范围和共享程度，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再升级。

### 四、重要举措

#### （一）编制实施方案

编制完成《济南市存量不动产电子证书生成应用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安排、预期成效和保障措施，为存量不动产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 （二）联合发文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应用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

水平，全面使用并规范管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联合市大数据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不动产电子证照的获取方式、用途、效力以及生成与注销的方式，为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提供政策依据，对存量不动产权电子证照批量签发、宣传推广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 （三）开发存量电子证照生成接口并进行批量生成

已完成依申请生成存量电子证照接口开发工作，并已发布至市数据共享平台，完成与爱山东·泉城办 APP 的对接工作。并开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常态化更新管理。申请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新的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同步生成新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原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自动同步注销。

### （四）扩展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应用。

一是优先开展不动产登记内部电子证照应用。对已核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不动产权利人申请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时，提交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视为提交原件，纸质证书（明）遗失的，当事人无需办理补证，凭电子证照直接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无需办理遗失补证业务。纸质证书无法交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

二是深化推进已联合发文机构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

济南市与审批局、住建局、大数据局、金融机构等部门联合发文，在房产交易、政务服务、金融贷款、税费缴纳等领域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目前金融贷款等已全面应用，下一步衔接住建、行政审批、税费审核等部门，深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三是衔接大数据局，拓展在教育入学、公积金提取、公证等外部部门的线上共享和线下亮照应用。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坚持开展常态化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